**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得分 |
| 投入指标 | 10 | 9.94 |
| 项目产出指标 | 52 | 43.73 |
| 项目效果指标 | 28 | 28 |
| 满意度指标 | 10 | 7 |
| 总分 | 100 | 88.67 |
|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  | |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实施**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二）综合评价结论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项目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十里大道21号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2020年度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2]第 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九财绩[2021]2号）等文件制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浔阳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浔阳区城市管理局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2020年度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意见；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九江市浔阳区城市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2月，原名为九江市浔阳区市容管理局，属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03723916012G，负责人为晏疆，注册地址为九江市浔阳区浔阳路46号，下设5个预决算单位，分别为局本级、大中路步行街管理办公室、公厕管理所、生活垃圾二级中转站、市容管理大队。截止2020年年末本部门实有人数211人，其中在职人员137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73人。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十九大“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和我市“三城同创”的要求，以及全省农村工作暨新农村建设现场推进会和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强调的“鼓励和提倡以县、区为单位全域整体招标清洁公司承担垃圾清扫保洁清运的第三方治理”的指示精神，为全面提升我市中心城区市容环卫质量，2018年6月26日经九江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2次党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在我市中心城区开展环卫市场一体化改革工作。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经过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由市城管局牵头联合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物价会同市交管支队、市河道湖泊管理局、市政局、市园林局以及浔阳区、濂溪区、八里湖新区三区政府经过三轮认证和征求意见，于2018年11月9日经市政府批准，正式形成了《九江市中心城区（除经开区）开展环卫市场一体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机构设置、采购事项、费用标准、考核机制。

根据市政府批复的《九江市中心城区（除经开区）开展环卫市场一体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由市城管局负责采购，签约及其他相关活动。市城管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由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公司”）中标，中标金额44,742.57万元，服务期限三年。

2019年2月1日，九江市城市管理局与玉禾田公司正式签订《九江市中心城区（除经开区）开展环卫市场一体》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玉禾田公司应在九江市成立专为履行本合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负责九江市浔阳区、濂溪区、八里湖新区（含赛城湖区）已建成区范围内的环卫一体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综合清扫保洁、各类垃圾清运、公厕管护及粪便清运、市容整理（含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垃圾分类试点等五个主要方面。合同期限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根据《九江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九城执字【2019】4号）对玉禾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同履行质量进行监管考核，同时授权三区政府及相关市直部门对玉禾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考核。

**（四）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自我评价优良，自评分数98分。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全面提升我市中心城区市容环卫质量、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以及配合我市“三城同创”的工作要求。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2020年度，我市进入了“三城同创”工作的关键时期，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阶段性作目标包括：

（1）配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

（2）提升我市中心城区市容环卫质量。

（3）改善我市河、湖水面生态质量。

（4）提升开放小区环境质量。

（5）保障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公共设施的卫生质量与正常运转。

（6）做好垃圾清运及分类试点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九财绩[2021]2号）文件规定，于2021年12月24日在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2022年1月12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资金预算及项目安排。根据项目资金的特点，与九江市浔阳区城市管理局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我们核查了单位财务账簿、项目合同、督查考核等相关资料，取得2020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资料；收集和查阅单位履职资料，通过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3）动态管理原则；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九财绩[2021]2号）；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7）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综合清扫保洁完成率、月度考核达标率、各项作业完成及时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市民满意度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12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九江市浔阳区城市管理局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项目资金预算、批复等手续的规范合法性进行了仔细审核，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该单位根据九江市浔阳区政府收到的九江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拨付环卫服务费的函》后，转批给浔阳区城市管理局，浔阳区城市管理局根据该批复函向浔阳区财政申请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由浔阳区财政局直接拨付到浔阳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九江市浔阳区城市管理局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年度分期付款项目资金3,949.24元，浔阳区财政全部足额拨付，九江市浔阳区城市管理局已全部支付，支付金额为3,949.24元。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单位能做到单位公章、法人印章、会计用章进行分开管理；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支付时提交了转账说明等资料，由相关单位签章，依次报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支付程序。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截留现象。但项目单位未按要求及时支付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费。

2、项目的管理情况

（1）根据市城管局规定市区考核分别为20%和80%占比，每月分别对玉禾田公司进行市场一体化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考核。

（2）依据我区制定的《浔阳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指挥手册》及《浔阳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实施标准》实行日督查、月考核的方式，形成考核结果并及时通报。1.区智慧城管监督考核指挥中心每日安排人员随机对我区26平方公里的区域，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进行督查考核；2.各街道及各部门抽调相应人员负责本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进行督查考核（由区智慧城管监督考核指挥中心对全体考核人员进行岗前业务培训）。

（3）区城管委每月3日前组织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对上月市容环境卫生市场一体化作业标准督查考核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打分，将打分结果汇总形成最终的考核成绩，并上报至市城管局。

（4）考核中企业对扣分事项有异议的，由区智慧城管监督考核指挥中心审核判定。

根据九江市浔阳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情况看，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但也存在不足的方面，浔阳区城管局在核算该经费时，未按照项目分类，进行单独核算。

3、具体评价情况

（1）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九江市浔阳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资金预算资金3,750万元，全年实际支付项目资金3,949.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5.31%=3,949.24万元/3,750万元\*100%。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在95%至105%得10分，低于95%或者高于105%的按每低于或者高于1%扣0.2分，本项目扣0.06分，评价分为9.94分。

（2）数量指标

①综合清扫保洁完成率:综合清扫保洁由道路清扫保洁、公园广场清扫保洁、开放式小区清扫保洁、公共绿地清扫保洁、水面保洁和河堤、护坡保洁组成。经统计各月环卫市场一体化项目经费明细表数据，2020年度环卫市场一体化项目服务内容中综合清扫保洁计划完成面积为434,44万平方米，实际保洁面积为424,67万平方米，河堤、护坡保洁计划完成2.55万米，实际保洁2.55万米，综合保洁完成率为98.88%。

本项目完成率大于或者等于95%得4分，评价分为4分。

②各类垃圾清运完成数:环卫市场一体化项目采购合同中约定此项为按年费用实行包干价，同时含垃圾转运站的日常维护。计划总金额522.77万元，根据环卫市场一体化应付服务费用明细表数据反映的实际应支付金额为522.77万元，计划完成率约为100%。

本项目完成率大于或者等于95%得4分，评价分为4分。

③公厕管护完成数:本项目计划交付公厕53座，年初实际交付53座，2020年度公厕管护完成率100%。

本项目完成率100%得4分，评价分4分。

④市容整理完成率:市容整理完成率由小广告清理、零星垃圾清运和重点部位管理组成。其中：小广告清理计划746处，实际交付746处；零星垃圾清运计划0.55万吨，实际清运0.55万吨；重点部位管理人数计划115人，实际到岗人数115人；综合完成率100%。

本项目完成率大于或者等于95%得4分，评价分为4分。

⑤垃圾分类户数:本项目计划在浔阳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共204户，实际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204户，完成率100%。

本项目完成率大于或者等于95%得4分，评价分为4分。

（3）质量指标

①月度考核达标数：根据《环卫市场一体化督查考核领导批阅单》《环卫市场一体化应付服务费用明细表》和《环卫市场一体化作业质量考核成绩汇总》的数据反映，2020年度各月考核成绩约83.63分，且各月考核成绩均在70分以上，按照《九江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70分以上为合格，全年度考核合格率为100%。

本项目各月考核成绩均在90分及以上得4分，70分以下不得分，70分至90分按比例得分，评价分为2.73分。

②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度：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全国爱卫会关于命名2018-2020周期国家卫生城市(区)的决定》，九江市被列为国家卫生城市。环卫清扫保洁度良好。

本项目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好得2分，评价分为3分。

（4）时效指标

①各项作业完成及时性：通过查阅浔阳区城管局考核统计表，玉禾田公司日常工作完成的及时性符合《九江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和《九江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但仍有工作不到位现象，例如：垃圾桶破损严重未及时更换、中转台设备维修不及时。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本项目各项作业完成及时得4分，有待提高得2分，不及时不得分。

②支付服务费款项的及时性：通过查阅浔阳区城管局财务支付凭证，结合九江市城管局《关于拨付环卫服务费的函》规定的支付时间标准，区城管局大部分服务费不能及时支付，且有部分夸月份支付现象。支付服务费款项不及时。

本项目支付及时得4分，有待提高得2分，不及时不得分，评价为0分。

（5）成本指标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九江市浔阳区城管局已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

本项目有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4分，未制定不得分，评价分为4分。

②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九江市浔阳区城管局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管理。

本项目制度有效执行得4分，评价分为4分。

③资金专款专用：浔阳区城管局在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资金上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

本项目全年专款专用得4分，评价分为4分。

④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有无实施招投标：九江市城管局2018年12月19日已委托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招标。

本项目有开展招投标工作得4分，未开展招投标工作不得分，评价分为4分。

（6）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对九江市的经济的发展：随着九江被列入国家卫生城市，促进了九江旅游业及外来投资者的宣传，有效的提高了九江的经济发展。

本项目有效提高得3分，评价分为3分。

（7）社会效益指标

①全国卫生城市：在2020年九江市中心城区环卫市场一体化改革工作的良好开展中，我市中心城区环卫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命名2018-2010期国家卫生城市（区）的决定》（全爱卫发【2021】2号），我市成功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这一荣誉极大的鼓舞了全市市民关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的热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示范作用。

本项目满分得4分，评价分4分。

②疫情汛情应急处理：2020年初突发的新冠疫情以及年中面临的特大汛情，在九江市城市管理局以及各区城市管理局的领导下，玉禾田公司以及全体环卫工作人员积极应对，对疫情、汛情后的公共设施和场所开展全面消杀工作，极大的保证了全市市民的生命健康安全，维护了社会运行的稳定。

本项目满分4分，评价分为4分。

③人居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玉和田服务带给更多人的优质生活环境，提高市政环卫服务质量，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

本项目满分4分，评价分为4分。

（8）生态效益指标

①城市环境提升：2020年全市城区环卫质量稳步提升，河堤、湖面水域生态得到持续改善，市区路面变清洁了，取得了良好的生活环境。

本项目有效提升城市环境得3分，评价分为3分。

②生态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服务全面提升了我市中心城区环卫质量，加快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本项目有效改善得3分，评价分为3分。

③提高空气质量：2018年九江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2019年九江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47%，2020年九江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7.1%，空气质量有效改善，为建设绿色、环保九江作出了贡献。

本项目满分3分，评价分3分。

（9）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卫服务对城市环境：环卫一体化服务驻进九江后，“扫”出了城市新模样，成功为美丽家园梳妆，为城市环境、建设添彩。

本项指标4分，评价分4分。

（10）满意度指标

①市民满意度：通过对全市市民进行随机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市民对城区环境满意度为90%。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95%得5分，低于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本项评价分4分。

②玉禾田工作人员对市民环境卫生意识的满意度：通过玉禾田工作人员对市民环境卫生意识问卷的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满意度为85%。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95%得5分，低于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本项评价分3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对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评价良好，评价分数88.67分。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江市2020年度“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评价表**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完成值 | 得分 | | 投入指标（10分） | 全年预算执行数  （10分） | | 预算执行率  （10分） | 95%≤指标值≤105% | | 10 | 预算执行率在95%至105%得满分，低于95%或者高于105%的按每低于或者高于1%扣0.2分，扣完为为止 | 105.31% | 9.94 | | **小 计** | | | | | **10** |  |  | **9.94** | | 产出指标（52分） | 数量指标（20分） | | 综合清扫保洁完成率（4分） | ≥95% | | 4 | 综合完成率大于或者等于95%得满分，低于95%按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98.88% | 4 | | 各类垃圾清运完成数  （4分） | 522.77 | | 4 | 完成率大于或者等于95%得满分，低于95%按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522.77 | 4 | | 公厕管护  完成数  （4分） | 53 | | 4 | 完成率大于或者等于95%得满分，低于95%按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53 | 4 | | 市容整理  完成率  （4分） | ≥95% | | 4 | 完成率大于或者等于95%得满分，低于95%按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100% | 4 | | 垃圾分类  完成户  （4分） | 204 | | 4 | 完成率大于或者等于95%得满分，低于95%按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204 | 4 | | **小 计** | | | **20** |  |  | **20** | | 质量指标（8分） | | 月度考核达标分数（4分） | 90 | | 4 | 各月考核成绩均在90以上得满分，70分以下不得分，70分至90分按比例得分。 | 83.63 | 2.73 | | 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度（4分） | 优秀 | | 4 | 本项目优秀得满分，良好得3分，好得2分，其他不得分 | 良好 | 3 | | **小 计** | | | **8** |  |  | **5.73** | | 时效指标（8分） | | 各项作业完成及时性（4分） | 及时 | | 4 | 各项作业完成及时得满分，有待提高得2分，不及时不得分 | 有待  提高 | 2 | | 支付服务费款项的及时性  （4分） | 及时 | | 4 | 本项支付及时得满分，有待提高得2分，不及时不得分 | 不及时 | 0 | | **小 计** | | | **8** |  |  | **2** | | 成本指标（12分） |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分） | 制定  健全 | | 4 | 制定健全得满分，无制度不得分。 | 健全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分） | 有效  执行 | | 4 | 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有待提高得2分，未执行不得分 | 有效  执行 | 4 | | 资金专款专用  （4分） | 专款  专用 | | 4 | 全年专款专用得满分，一月未专款专用扣1分，扣完为止 | 专款  专用 | 4 | | 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有无实施招投标（4分） | 实施招投标 | | 4 | 有开展招投标工作得4分，未开展招投标工作不得分 | 已实施招投标 | 4 | | **小 计** | | | **16** |  |  | **16** | | **合 计** | | | | | **52** |  |  | **43.73** | | 效益  指标（28） | 经济效益指标（3分） | 项目的实施对九江市的经济的发展  （3分） | | 有效  提高 | | 3 | 本项目有效提高得满分，有待提高得2分，未提高不得分 | 有效  提高 | 3 | | **小 计** | | **3** | | |  |  | **3** | |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 全国卫生城市  （4分） | | 国家卫生城市 | | 4 | 成功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这一荣誉极大的鼓舞了全市市民关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的热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示范作用 | 已评为国家卫生城市 | 4 | | 疫情汛情应急处理（4分） | | 积极  参与 | | 4 | 本项目积极参与得满分，未参与不得分。 | 积极  应对 | 4 | | 人居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率  （4分） | | 有效  改善 | | 4 | 玉和田服务带给更多人的优质生活环境，提高市政环卫服务质量，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 | 有效  改善 | 4 | | **小 计** | | | | **12** |  |  | **12** | | 生态效益指标（9分） | 城市环境提升  （3分） | | 有效  提升 | | 3 | 2020年全市城区环卫质量稳步提升，河堤、湖面水域生态得到持续改善，市区路面变清洁了，取得了良好的生活环境 | 有效  提升 | 3 | | 生态环境改善  （3分） | | 有效  改善 | | 3 | 环卫一体化服务全面提升了我市中心城区环卫质量，加快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 有效  改善 | 3 | | 提高空气质量  （3分） | | 有效  改善 | | 3 | 2018年九江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2019年九江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47%，2020年九江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7.1%，空气质量有效改善 | 明显  改善 | 3 | | **小 计** | | | | **9** |  |  | **9**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4分） | 环卫服务对城市环境（4分） | | 有效  提高 | | 4 | 环卫一体化服务驻进九江后，“扫”出了城市新模样，成功为美丽家园梳妆，为城市建设添彩 | 有效  提高 | 4 | | **小 计** | | | | **4** |  |  | **4** | | **合 计** | | | | | **28** |  |  | **28** | | 满意度指标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市民满意度  （5分） | | | ≥95% | 5 | 低于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90% | 4 | | 玉禾田工人对市民环境卫生意识的满意度（5分） | | | ≥95% | 5 | 低于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85% | 3 | |  | **小 计** | | | | **10** |  |  | **7** | | **总 计** | | | | | | **100** |  |  | **88.67** | |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检查中发现单位项目资金财务账未设专门项目核算。未设专门项目核算主要原因是财务核算沿袭以往核算做账习惯，未按项目资金设置辅助核算。

（二）未及时支付项目款。

（三）日常监督考核记录中，部分工作完成不及时。

**六、项目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一）尽快由九江市浔阳区城市管理局财务科室制定项目资金收入、支出、结余核算统一的辅助核算科目体系，为项目资金管理、动态监控及时提供有效的分析数据。

（二）根据九江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拨付环卫服务费的函》的文件，及时支付服务费。

（三）严格按照《九江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和《九江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及时处理破损严重未及时更换、中转台设备维修不及时等的现象。

（此页无正文）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任 会 计 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九江市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